# 八、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

103年3月4日府消整字第10331490100號函 104年6月10日府消整字第10434591100號函 104年12月1日府消整字第10439279800號函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

## 貳、目的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群組整合,提供氣象、水情、洩洪、坡地與土 石流、淹水潛勢、交通路況、橋梁、道路脆弱及其他專業分析研判資訊, 協助決策支援判斷參考。

## 參、適用範圍

本作業規定係以颱洪災害(風災及水災)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方式加以規範,其餘類型之災害將依災害特性調整作業方式。召開會議時間以不影響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會議為原則。

## 肆、組成單位

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召集,參加單位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務局(含水利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憲兵 202 指揮部、專業學術單位及「其他防救災單位」等組成。

「其他防救災單位」依不同災情狀況而有所不同,應就討論議題通知派員提供不同專業性意見,並得邀請本府警察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 本會議決議中有關治安交通維護及新聞發布事項之執行。

# 伍、適用時機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水災 災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視災情發展狀況於災害防救會報前2小 時(開設後不到2小時召開之會報除外)或臨時指定召開分析研判會議。

陸、分析研判會議作業方式(以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為例)

- 一、分析研判會議由本府消防局(或專業學術單位)說明颱風動態、衛星雷達、氣象動力模式及可能降雨狀況等分析資訊,並比較各國氣象預報資料,預估颱風動態及影響時間,提出可能侵襲本市之範圍,說明本市主要受影響地點、相關之災害潛勢,提醒本市各行政區及各單位應注意事項。
- 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報告即時雨量、河川水位、雨水下水道及水庫洩洪等資料,彙整出重要地點之水情資訊,或已達警戒值之水情數據及地點,供與會各單位研判及指揮官參考。另針對已淹水區域說明災害之搶救及機具部署狀況。

依據中央氣象局資訊、淹水潛勢資料及水災保全計畫提出可能受災地區,針對本市可能產生積淹水危害地點,提出抽水機具整備結果、部署計畫及支援能量。

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報告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及山坡地災害 潛勢地區累積雨量情況及坡地狀況,並針對已坍方區域說明災害 之搶救及機具部署狀況。另依據中央氣象局資訊,針對本次颱風 應特別警戒的山坡地老舊聚落及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提出可能 受災相關預警區域,事先提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與紅色警戒訊息,提送土石流警戒區域之相關背景資料,綜合分析後提供指揮官下達勸導疏散避難或強制疏散避難之決策參考。

依據山坡地老舊聚落警戒參考之雨量站降雨紀錄,是否達到黃色與 紅色警戒訊息,提送老舊聚落警戒區域之相關背景資料,綜合分析 後提供指揮官下達勸導疏散避難或強制疏散避難之決策參考。

- 四、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消防局依業務屬性彙整各相關災害資 訊進行報告(1999民情反應資訊及災情統計)。
- 五、其他單位應視情況就業務權管範圍內(如:交通路況、停車資訊、 橋梁及道路脆弱、維生管線維修資訊、建物工地緊急資訊及電力電 訊資訊等)依預報、觀測、災況或依其專業立場進行評估報告。
- 六、參加人員以專業或業務熟悉人員為考量,各單位可邀請委辦之專業團隊陪同參加,如有必要時透過視訊系統,邀請各區災害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共同參與,若會議涉及重要待決定事項時,得邀請市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以上層級親自主持。

七、針對特殊決策議題討論,如「疏散門啟閉」、「紅黃線開放停車」、「停止上班上課」等,則另邀請相關局處(如:人事處、教育局、交通局、資訊局、觀光傳播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媒體事務組等)人員召開。

# 柒、分析研判建議傳真通報單

由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做成分析研判建議通報單,經裁示核可公布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範本維護作業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 區災害應變中心下載參考,並於會報中提出報告。

## 附件一、分析研判會議流程

## 1.消防局(專業學術單位)

- (1) 颱風動態分析與預報
- (4)提出本市可能受影響區
- (2) 降雨分析與預估
- 位注意事項

(3) 本市可能受影響之時 (5) 提醒本府行政區及各單 間與程度

## 2.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 彙整雨量、河川水位、雨水下水道等即時水情資訊
- (2) 針對已淹水區域說明災害之搶救及機具部署狀況
- (3)依氣象預報資料、災害潛勢及水災保全計畫提出可能受 災地點,對可能產生積淹水危害地點,提出抽水機具整 備結果

## 3.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1)本市老舊聚落及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累積雨量情況 及坡地狀況,並針對已坍方區域說明災害之搶救及 機具部署狀況
- (2)依氣象預報及災害潛勢資訊,針對山坡地及老舊聚 落災害潛勢地區提出可能受災地區
- (3) 依土石流警戒訊息及老舊聚落警戒訊息,提送警戒 區域之相關背景資料,並提報即時相關資訊作為疏 散撤離參考依據

5.與會單位 4.研考會、消防局 相關補充報告 彙整災情統計資料及追蹤 事項

彙整各項建 議以及重要 決議事項提 災害防救會 報報告

## 災害防救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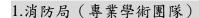
## 警察局

警察局進行 災害現場警 戒、協助災 民疏散、治 安維護、犯 罪偵防與交 通秩序維持

#### 媒體事務組

協助防救災訊息與 應變措施之新聞發 佈及記者會舉行事 宜,協助災害主管 機關提供傳播媒體 災情訊息及連繫工

附件二、疏散門啟閉會議流程



- (1) 颱風動態分析與預報
- (2) 降雨分析與預估
- (3)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最新風力及雨量預報
- (4) 本市可能受影響之時間與範圍

## 2.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依據水利署通報或監視水位研判疏散門開始啟閉時間及預 計完成作業所需時間

## 3.交通局

- (1) 研判紅黃線停車時間及範圍
- (2) 研判路邊停車停止收費範圍

## 4.警察局

研判執行開始拖吊河川區 停放車時間

## 5 教育局

研判可開放停車之學 校及開放停車時間

#### 7.主席裁示

裁示疏散門啟閉相關訊息 發布時間及配套措施

## 6.與會單位

相關補充報告及討論

## 附件三、停止上班上課會議流程

## 1.消防局(專業學術團隊)及相關局處

- (1) 颱風動態分析與預報
- (2) 降雨分析與預估
- (3) 氣象局發布之最新風力及雨量預報
- (4) 本市可能受影響之時間與範圍
- (5) 視災情狀況由相關局處提供不同專業 性意見(如交通局、捷運公司及媒體 事務組等)

# 3.教育局

- (1)若因山區或低窪地區基於地形環境影響,須就部分學校是否停課做特殊考量時,提出有危險疑慮之學校名單
- (2)若難以立即研判停課學校名單,俟教 育局確認停課學校名單後,再次召開 會議討論
- (3)停(復)課教師、學生及職員離(到) 校時間及營養午餐供應等資訊

## 6.教育局

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提報停課學校名單

#### 7.與會單位

相關補充報告及討論

#### 8.主席裁示

確認停課學校名單

#### 9.教育局

- (1)確認停課學校名單後,應直接透過媒體 事務組同時發布簡訊通知 1999 話務中 心(並再以電話確認)、各媒體及本府 業務相關窗口並登載本府網站
- (2)同步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局、捷運公司、資訊局及人事處

#### 2.人事處

- (1)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北市、基隆 市政府人事機構保持聯繫,掌握各該縣 市發布訊息時機
- (2)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方法及中央氣象局、本府氣象協力團隊提供之 天氣預報及觀測資料為判斷依據,研判 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業辦法第4條所定之基準

#### 4.與會單位

- (1) 相關補充報告及討論
- (2)如適逢非周休二日之連續假期後第1個上班日時,須納入國內高鐵、鐵路 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一併考量

# 5.主席裁示

下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決策及發布時間

# **\**

#### 6.人事處

依會議裁示將新聞稿通知媒體事務組、災 害應變中心、1999 話務中心、交通局、捷 運公司及資訊局

常用新聞稿發布型態摘述如下:

- (1)「經北北基共識,臺北市明(今)(○ ○日)照常(停止)上班及上課」(上 班日使用)
- (2)「經北北基共識,臺北市明(今)(○○日)已達(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非上班日使用)